合同编号：

西安高新区2026年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合同

（二标段 垃圾分类收运设施提升服务）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久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西安高新区2026年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合同

（二标段 垃圾分类收运设施提升服务）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西安久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分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6-014）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久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采购包 2 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乙方向采购人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垃圾转运车	久耀	JY-LJC-06-A1	辆	34	7100	241400
2	垃圾桶	环洁塑业	240L	个	500	190	95000
合计	大写：叁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					¥336400元整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336400元整）。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检测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维保费、管理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每次接收采购人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2、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2、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与调试，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工，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期间所有人员（乙方员工、雇工、外包队伍、机械司机、甲乙方访客、第三人等）发生的人身伤亡、摔伤、机械伤害、交通意外、职业病等任何人身损害事故，全部赔偿、补偿、医疗、丧葬、伤残补助、抚恤金、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额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补充赔偿责任。

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被主管部门处罚，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含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商誉损失等。

4、按照合同约定要求采购人及时付款。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正常运行。

（二）交货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范围内，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六、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选择风险小、运费低、运距短的运输路线。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产品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乙方为采购人修复或更新。

（三）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四）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五）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 〔2020〕) 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二）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三）乙方所提供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四）产品质保期 壹 年，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

八、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但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在质保期内免费承担维保。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质保期后对产品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二）人员培训：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对所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

（三）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长期备件的供应，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要更换的部件，对于要求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四）乙方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并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

（五）乙方向采购人递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初验：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采购人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产品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三）终验：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2%，迟交产品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

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1、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地址：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智谷6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6.6.16

乙　方：西安久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9号天使楼9楼A5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1552959282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15048910801

日期：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华采发 2026-080-2 号

中 标 通 知 书

（高新政采编号：XDZ2026-5-J-2）

西安久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垃圾分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6-014,采购包 2：垃圾分类收运设施提升服务），2026 年 06 月 03 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336,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程工

联 系 方 式 ：029-89199037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5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